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老板电器	股票代码	0025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692号		
电话	0571-86187810		
电子信箱	wq@robor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29,354,071.80	4,934,869,800.16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358,954.74	829,718,350.69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758,277.88	746,691,977.38	-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4,006,591.39	959,732,853.23	-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7	-8.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7	-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8.24%	下降1.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83,377,229.74	16,779,531,315.72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18,961,564.20	10,522,938,731.48	2.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8%	471,510,000	0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37%	88,889,033	0	不适用		
TI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79%	16,960,061	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6%	12,902,204	0	不适用		
沈国英	境内自然人	1.29%	12,240,000	0	不适用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0.86%	8,202,175	0	不适用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83%	7,829,500	0	不适用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6,640,085	0	不适用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6,318,000	0	不适用		
任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2%	5,923,150	4,442,362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建华先生,自然人股东沈国英为任建华之妻,上述股东存在行动一致的可能性。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老板电器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内容:

截止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349,860,281.22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实施中期分红回报广大股东。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截止2024年7月31日总股本944,127,3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472,063,658.00元。

(2)、中期分红的目的:一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提振市场信心;三是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

(3)、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提示

(1)、本次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故本次分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79　　公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津装备	603279	景津环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莉		
电话	0634-2768896	0634-2768896		
办公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子信箱	jjhzqb@163.com	jjhzqb@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5,026,777.73	8,628,787,997.62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8,295,589.98	4,542,064,792.49	-2.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6,791,135.26	3,066,428,584.08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742,232.75	479,273,066.45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168,593.58	474,177,048.06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69,147.56	4,063,326.71	6,47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1.16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5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5.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6	180,779,289	0	无	0
姜桂廷	境内自然人	9.38	54,077,78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36	25,087,189	0	无	0
宋桂花	境内自然人	4.19	24,163,769	0	无	0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1,714,000	0	质押	21,714,000
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其他	2.36	13,616,84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12,214,56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0,452,9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398,308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5,384,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桂廷和宋桂花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持“精细、创新、诚信、责任”的经营理念,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整体经营稳健。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34%。

公司始终聚焦做强主业,不断丰富过滤成套装备种类,持续满足用户的需求,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生产的过滤成套装备包括各式压滤机、浓密机、输送机、卧式节能活塞无磨损进料泵、无废气排放干化成套装备等。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成套装备产业化不断推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了支撑。

公司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3年12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建设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二期项目,并于2023年12月24日竞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2024年上半年该项目已开工建设,2024年下半年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红利

公司上市以来,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分别派发现金红利4.80亿元、2.86亿元、3.30亿元、5.77亿元、6.11亿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6.21%、55.56%、50.93%、69.15%、60.64%,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2.83亿元,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建长期投资价值,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持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获得感和认同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坚持推动技术创新,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公司技术研发和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和改进,促进了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于2018年11月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在多年积累下,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取得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875 项,国际发明专利33 项。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投资者需求,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投资价值。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不断提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可读性和披露有效性。二是注重多元沟通交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邀请各类机构投资者、行业研究员来公司调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三是重视投资者意见反馈,在与投资者的日常交流沟通中认真听取并记录投资者反馈意见、收集投资者建议和诉求,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善相关工作。

五、健全治理机制,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上半年完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修订,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促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三会”的有效制衡和科学决策,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同时加强“三会”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制度基础。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加强三会运作管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作用,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升三会治理水平。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和最新法律法规解读,不断强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点事项加强监督管控,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倡导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组织活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073　　公司简称:彩蝶实业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彩蝶实业	60307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红星	唐凤
电话	0572-3968999	0572-39689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溪大道999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工业园区练溪大道999号
电子信箱	cmdy_info@chinacaidie.com	cmdy_info@chinacaidie.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6,697,327.48	1,579,701,680.85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506,509.20	1,286,880,312.76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0,153,549.52	346,831,044.34	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05,999.59	53,428,462.09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135,172.15	41,300,256.92	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8,686.62	82,061,836.15	-5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39	减少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3	-1.8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施建明	境内自然人	35.62	41,323,932	41,323,932	无	0
施屹	境内自然人	19.04	22,081,491	22,081,491	无	0
闻娟英	境内自然人	3.94	4,566,132	4,566,132	无	0
蔡芳	境内自然人	3.19	3,698,622	3,698,622	无	0
张红星	境内自然人	2.36	2,736,504	2,736,504	无	0
沈伟民	境内自然人	1.98	2,300,000	0	无	0
杨忠明	境内自然人	1.84	2,137,185	2,137,185	无	0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1.78	2,065,600	0	无	0
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7	1,701,729	1,701,729	无	0
黄杰	境内自然人	0.95	1,099,79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屹系施建明之子;2、蔡芳系施建明之外甥女;3、施建明系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90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63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447.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3.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70.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6.5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317.8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49.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768.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68.64
差异		G=E-F	0.00

备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已与国信证券及开户行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置换,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将上述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金融产品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00652	66,967,861.88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8061710013000208346	688,534.9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8061710013000238395	0.24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67,656,397.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33.0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57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购买了产品期限为272天的结构性存款9,6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3月12日到期,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本金9,6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221.83万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1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	否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870.57	43,317.88	-6,317.12	87.27	2024年12月	4,929.58	否[注1]	否
合计	—	49,635.00	49,635.00	49,635.00	3,870.57	43,317.88	-6,317.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技改搬迁项目尚未完全达产,故尚不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33.05万元。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33.05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5.57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注3]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